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汞废物及碱煮包装桶处理项目

(2) 项目规模：年处理含汞废物 2000 吨，年处理废包装桶 2000 吨。

(3) 项目性质：扩建

(4) 项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5)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含汞废物处理装置一套，碱煮废包装桶处理装置一套，其他公辅设施均依托厂区现有工程。

(6)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①**废水**：现有工程废水包括焚烧车间废水（喷淋洗涤水），余热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排污水，安全填埋场渗滤液，容器、地面、汽车冲洗废水，化验室排水、物化废水、反渗透浓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②**废气**：现有工程焚烧烟气经“余热锅炉（SNCR 脱硝）+半干式吸收塔脱酸（急冷脱酸塔）+干式反应器（小苏打粉、活性炭喷射）+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预冷器+碱洗塔+烟气加热”处理后由 5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焚烧上料、投料废气引入焚烧炉内焚烧；焚烧预处理车间为密闭负压状态，抽出的废气经“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NH₃、H₂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固化车间粉尘，由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

器除尘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有机类废液及废乳化液处理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含氰废液处理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器”处理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氰化氢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含氟废水处理、废酸废碱处理、表面处理废水、物化系统压滤机、物化储罐（包含废矿物油储罐）、污水处理过程等会挥发出少量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氰化氢、NH₃ 和 H₂S，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经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NH₃、H₂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氟化氢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0m 高烟囱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NH₃、H₂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无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采用“碱液喷淋+水喷淋+除雾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NH₃、H₂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危废分拣仓库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NH₃、H₂S 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填埋废气由排气管引出连接燃烧器将填埋气体燃烧排放；危废贮存间等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均设置了负压集气系统，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的限值要求。

③**噪声**：现有工程噪声主要来源于引风机、空压机、破碎机、鼓风机、泵类

等设备噪声，另外填埋场进行填埋过程中使用的填埋机械，如装载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多项治理措施，各厂界噪声现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乳化液的蒸馏浓缩液、化验室废液和废滤布、滤袋送厂内焚烧炉焚烧；回转窑炉渣、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飞灰、急冷塔和吸收塔底部排灰、物化工序排泥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经固化处理后送安全填埋场填埋；废水蒸发废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晓峰

联系电话：18662108815

邮编：063200

电子信箱：cuixiaofeng@dongjiang.com.cn

通信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小企业园区

三、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静

联系电话：0311-66036361

邮编：050000

电子邮箱：54762151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www.dongjiang.com.cn/>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以写信、发传真、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